

湛江市财政局文件

湛财农〔2024〕13号

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度广州市对口 帮扶湛江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湛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申请下拨 2024 年度广州市对口帮扶湛江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函》（湛农函〔2024〕53 号），现将 2024 年度广州市对口帮扶湛江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由县级统筹实施，请按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（粤委发电〔2021〕60 号）、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26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本次下达的资金，资金使用请聚焦“百千万工程”、典型镇和特色镇建设等重点项目，并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严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此项资金由各有关县（市、区）作为代管资金处理。

附件：2024 年广州市对口帮扶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
安排表及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。

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3 月 22 日印发

校对：张霄凌

附件

2024年广州市对口帮扶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安排表及绩效目标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（市、区）别	重点帮扶镇（个）	巩固提升镇（个）	本次安排资金	绩效目标
合计	56	28	50400	
吴川市	7	3	6000	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、发展富民兴村产业、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、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。
遂溪县	10	5	9000	
坡头区	3	2	3000	
麻章区	2	1	1800	
经开区	0	1	600	
雷州市	12	6	10800	
廉江市	12	6	10800	
徐闻县	10	4	8400	

备注：每个镇按600万元标准补助。